

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4 次教務會議(87.06)訂定
第 9 次教務會議(90.10)修正
第 18 次教務會議(94.10)修正
第 24 次教務會議(95.11)修正
第 26 次教務會議(96.06)修正
第 29 次教務會議(97.05)修正
第 31 次教務會議(97.07)修正
第 36 次教務會議(98.11)修正
第 37 次教務會議(99.04)修正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1 次教務會議(99.1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1 次教務會議(100.1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5 次教務會議(101.09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21 次教務會議(102.1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24 次教務會議(103.04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29 次教務會議(104.12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36 次教務會議(107.05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46 次教務會議(109.09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47 次教務會議(109.12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51 次教務會議(110.09)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全校課程之規劃，發展具競爭力之課程特色，進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新設學院、系、所、學程課程有關事項。
二、擬訂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有關事項。
三、審查各學院、系(科)、所課程委員會提報之各課程有關事項。
四、審議其他全校性課程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各學院、系(科)、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分設學院、系(科)、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；各級課程委員會職掌為研訂各學院、系(科)、所及通識教育中心等之相關課程。各學院、系(科)、所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由各級會議擬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。由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之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。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處課程發展組長為執行秘書。研議新設學院、系、所、學程課程有關事項時，應邀請校外學者、業界代表及相關人員出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基於本辦法第二條之職掌，視需要組成若干小組，執行相關之規劃與審查工作。各組召集人由委員擔任，小組成員由召集委員提報主任委員核可後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教務長為主席，教務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八條 有關課程修訂之規定各系先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報本委員會審議。各學院須於該任期第一學年 8 月中旬前提報學院及系課程委員會名冊供課程發展組備查。

第九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議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